



见习记者 张旭凡

检察官张妍：

美食界的“正义女神”

检察工作背后的一份转变

1997年，张妍进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从书记员到法官，她在许多个法庭上都留下了身影，最终在民事审判领域得以沉淀。在掌握了充足的民事审判经验后，张妍却选择接受新的挑战。

“那个时候三分院还是铁检分院，刚刚成立了民事监督部门，需要熟悉民事法律领域的办案人员，我就从法院调到了检察院。”就这样，2014年5月，张妍离开了熟悉的工作岗位，来到了三分院民事检察处，一开始的工作是办理民事法律监督案件。

站在检察官的立场，张妍的优势在于同时也具有法官的经验与视角。“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事实认定是否清晰，法定程序是否正当，检察官需要在这些方面找到切入点。”而无论处于什么样的角色，张妍也始终致力于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而身份的转变，也推动着张妍迈向新的领域展开探索。虽然此前熟悉司法领域的审判工作，但是身为主办民事侵权案件的法官，现如今面对包罗万象的民事检察案件，既需要整体的了解，更需要局部的精通。

新领域的案件无疑是一项跨领域的挑战，有时张妍需要从头学习相关的各项法律，调研相关的案例，仔细聆听当事人的诉请，只有如此，才能最终制发出专业的检察建议。

对张妍来说，从审判到“监督审判”是一份“深度”与“广度”的要求，但同时，她认为自己身上的使命却始终没变。

“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有很大不同，法官承担着居中审判的职责，而在民事检察部门，则是对于审判的事后审查与监督。虽然工作形式发生了变化，但是本质还是根据各种证据来维护法律的公平，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监督法治环境越来越好。”

“吃货”面具下的公益诉讼起诉人

张妍称自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吃货”，平时她喜欢打卡各种各样的网红店，对于店里的特色美食，更是情有独钟，在家里也常常“仿制”吃过的美食。

“在家里自己尝试制作许多特色美食的时候，我会进一步研究食材配比，发现食材的来源、新鲜度都会对成品本身有一定的影响。”而当来到三分院办理了形形色色的食品安全案件，尤其是进入了公益诉讼部门，办起了食药公益诉讼案件后，张妍对于美食有了新的要求。

我们经常在各种餐厅里大快朵颐地享用美食，看着摆盘精美的一道道菜，你有没有对食材的来源产生过好奇心？张妍讲述了一起前不久刚刚审结的走私冷冻肉的公益诉讼案件。

2019年11月，一艘货船从境外出发驶向上海码头，船上装载了18只冷冻集装箱的肉类冻品，企图走私入境。侦查机关在案发后火速出动。根据我国规定，进口的肉类必须出具进口国的检疫证书，且相关生产商和产品需在我国允许进口产品名单上。经检验发现，本批查扣的冻品中，有的没有本国的出口检疫证书，有的产品或生产商根本不在我国允许进口的名单上，有的生产企业甚至根本不存在，均不符合进口准入条件，是我国禁止输入的产品，而在猪肉冻品中更是检测出了瘦肉精成分。因为可能涉及到损害公共利益，张妍所在的三分院第五检察部介入审查。

张妍和同事们根据现有证据开展调研，咨询了食药环资方面的专家，发现这些走私冻品中潜藏的巨大风险。“涉案冻品本身的生产、运

走在街上，走进商场，一家家网红美食店里前来“拔草”的食客络绎不绝，曾经的张妍也是他们中的一位，喜欢去时下热门的网红店打卡，在软件上洋洋洒洒地写下用餐体验，而现在，除了评价口味、环境外，她有了新的考虑……

7年前张妍离开了工作17年的虹口法院，转移“战场”来到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从审判席走向公诉席，从法官到检察官，张妍继续维护着法律的公正，也延续了自己对美食的爱好，在食药公益诉讼领域成为了一名“专业”美食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工作中的张妍

输与质量都存在着安全隐患，如此大批量的走私冻品一旦全部流向市场，不但威胁着消费者的健康，危及我国的食品安全体系，若没有妥善处置，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在经过细致的审查后，张妍所在的第五检察部检察官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0年11月1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他们的全部诉请，对几名被告人除了依法判刑外，还要求其承担51万余元的无害化处置费用，这也是上海市首例针对走私冻品起诉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获选了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年度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在办完了这起案件后，张妍对于美食有了更深的感受。在打卡店家美食时，她不再只是从口味、环境上来考量，更注重从食材的来源、种类、保质期等专业角度进行评审。现如今，张妍在选择网红店就餐时会更加谨慎，在走进餐厅打量环境的同时，还会寻找放置在大厅用于展示后厨制作的监控录像，观察后厨的卫生状况、整洁程度。

从最初的一个单纯的“吃货”，到现在全方位考量的“专业”美食家，张妍将对于美食的热情与热爱投入到了检察工作中，用严谨的态度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一场“模拟实验”发现的问题

随着互联网飞速发展，多样化的电商平

台逐渐兴起，网络购物已然成为消费新习惯，张妍也不例外。她常常会在网上购买来自各国的食品，对各类食品品牌颇有研究。

在办理一起食品安全案时，她不禁思考，“食品问题出现的场所可能不仅仅是餐厅，线上网店是否有相应的安全保障？”

2019年年底，三分院第六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在审查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中发现被告人的行为可能存在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就将线索移送给了公益诉讼部门，张妍办理了这起案件。

经过审查，张妍发现被告人用“临期特价”“临期处理清仓动物养殖用”的食品作为制假原料，生产大量假冒品牌食品，并且通过多家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仅在2019年“双十一”至“双十二”的一个月期间，销售额就高达90万元。被告人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被处罚金50万元。

除了准备对该名被告人提起公益诉讼外，张妍还关注到了电商平台在这起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作为平台方，在商家上架商品前应该尽到审查义务，碰到相关问题应该及时停止销售，平台方是否尽到了义务？究竟存在什么样的纰漏？这是我们要审查的内容。”

为了能够进一步了解电商平台的经营流程，凭借多年网购的经验，张妍和同事们开了一个“网店”，模拟了该品类食品上架前的一系列流程，考察平台是否尽到了审查管理义务。

经过几次“模拟实验”，张妍发现了该类商品上架前审核程序上的问题，而平台方随后也发现并承认了这个漏洞，着手对程序进行了修复。

但是发现问题的脚步并没有就此停止，在关注到商品上架前的审核、上架后的监督以外，张妍还将目光投注到了出现问题后停止销售与下架的流程。“我们发现，一些商品在下架之后，倘若没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作为已经购买的消费者往往并不知道购买的食物存在质量问题，从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食用。”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网络舌尖上的食品安全，张妍和同事们针对这两项问题向该平台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其在商品发布前增设审核项目，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在平台上设置警示公告发布栏，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及时予以公示等。平台方也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整改，以保障消费者网络购买食品的安全性。

检察官的职责疆域在何处？

食材采购除了能在电商平台外，也离不开周边的线下超市。张妍也时常在家附近的连锁超市采购柴米油盐、蔬果生鲜等生活必需品。

2019年，张妍和同事在审查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一家连锁超市售卖的自有品牌食品存在一定问题，所委托生产的第三方公司有时会有一些不符合规格的产品重新包装，再次配送给超市销售。事发后，相关犯罪嫌疑人被判刑，但作为检察官，张妍并没有就此停滞，而是进一步向前探究，认为作为销售方的超市在监管上也存在一定问题。

深入调查后，张妍和同事们发现，该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方并不是与超市签署合作协议的“乙方”，加工场所也与约定不符，而这也都源自于超市对于该商品的生产与质量检测流于形式，审核上的不规范为“问题商品”的出现提供了可乘之机。

在多次走访、查阅资料后，张妍和同事们向超市制发了检察建议，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内容。要求超市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到销售的整个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项目检测，禁止供应商将加工业务层层转包等，加强对自有品牌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我们不仅仅是针对这一件事，而是由此延伸，制定了关于超市自有品牌质量管理体系的一整套建议。”

2020年底，张妍和同事又再次来到这家超市跟进监督，发现超市不仅修改了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现场审核制度，还聘请了专职制度管理人员，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和品控流程图，真正将一份严格的检察建议中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为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筑牢了防线。

“检察建议不是发出去了事，也不是双方口头上说说就到此为止。”身为检察官，张妍坚持通过具体的措施让检察建议对症下药，再进行及时回访来督促问题真正解决，也进行了一个“吃货”检察官对于食品安全的用心与尽责。

从法官到检察官，从民事检察到食药环公益诉讼，从居中审判到事后监督再到站在公益诉讼起诉人的立场搜集证据、开展调查，张妍多角度经历了办案全流程，不断变换着所处的位置和履行的职责，但是她肩负的责任和代表的立场却始终没变，而她的初心始终都是为了守护那一份社会效益与公平正义……